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为第四被告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3,000万元；借款利息、滞纳金及律师费等费用
-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美斯通”）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申衡”）、邓伟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2018-010）。该案件已依法进行审理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亚美斯通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上海申衡、亿阳集团向亚美斯通支付3,000万元；
- 2、判令上海申衡、亿阳集团向亚美斯通支付利息46万元（利息=保理预付款3,000万×年利率12%÷360天×未付利息天数，从2017年9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

暂计至2017年10月16日)；

3、判令上海申衡、亿阳集团向亚美斯通支付逾期滞纳金5,460元[逾期滞纳金 = (9月逾期未付利息30万元×日万分之七×逾期天数) + (10月逾期未付利息16万元+逾期未付本金3,000万) ×日万分之七×逾期天数]；

4、判令邓伟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

5、判令上海申衡、亿阳集团、邓伟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费用；

6、判令上海申衡、亿阳集团、邓伟及公司承担律师费40万元。

三、民事裁定书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粤0391民初2995号之二，主要结论为：

驳回亚美斯通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退付亚美斯通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由于案件尚未最终审结，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